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薛德四 管建强 叶德磊

2021 年 4 月 13 日